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智附民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象鼎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涂文勳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何青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蒼評

000000000000000000

蘇俊安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鄭懿瀛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標法案件(本院112年度智易字第2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甲○○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㈠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及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
計算之利息。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變更聲明為：㈠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及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至原告另主張若不能判斷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有罪，請求裁定移送民事庭部分(見智易卷第353頁)，另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30日起施行，所規定附帶民事處置部分，另於後方詳述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甲○○經營伍一精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伍一公司)，違反與原告之委託製造合約即000年00月00日生效之FIVEONE開發合約(下稱A契約)，以及基於A契約而進一步續約增加項目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FIVEONE開發合約(下稱B契約)，卻未得同意製造而行銷販售使用原告所有之「BAPHOMET」註冊商標(下稱BAPHOMET商標)於機車用輪圈(即AK550款式輪框，下同)之仿品(下稱本案商品)予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之侵權行為，以及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明知前開輪圈系仿品，仍基於販賣或販賣之意圖陳列之侵權行為，均為原告BAPHOMET商標受侵害而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商標法69條第3項等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擇一有利判決，並且就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之計算基礎，應認為被告等人實際出售單價為4萬元，作為計算基礎，並請審酌被告甲○○雖僅查獲販售本案商品1組，但經營之伍一公司，實收資本額達7109萬5500元，規模龐大，對機車輪圈市場具影響力，且顯非生產1組為足，蓋原告於上開A契約、B契約委託伍一公司製作相當價值100萬元、200萬元之機車用輪圈，若以每組2萬5000元計

算，沒有80組也有40組，況且109年被告甲○○有可能暗地製造，到111年12月查獲為止，被告甲○○應持續製造達2年，是綜合考量以上情況，損害賠償金額應以零售單價4萬元之20倍估算，認係80萬元，而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故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元賠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及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之抗辯：

㈠被告甲○○部分：我坦承侵權且願以分期方式賠償原告25萬元，對於越權出售深感悔意，但出售數量為1組，現在僅係於工廠擔任開發設計，月收入約5萬元，原告請求金額實屬過高等語，另若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等語。

㈡被告乙○○部分：我沒有明知違反商標法，這是附帶民事；原告若另提民事認為我是要負過失責任，我沒有意見，過失責任不是附民程序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㈢被告丙○○部分：我附帶民事部分既然主張無罪，在附帶民事不負賠償之責，若原告另提民事訴訟，我承認有過失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被告甲○○部分：

1.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，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；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99條第1項、第500條規定即明。又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，得請求損害賠償，商標法第69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經

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侵害商標權之事實，業據本院以112年度智易字第28號刑事判決審認在案。是以，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逾越契約範圍，侵害商標權之事實，堪信為真，原告依照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對被告甲○○請求損害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2.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：

⑴按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，得請求損害賠償，商標法第6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：一、依民法第216條規定。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，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，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，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。二、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；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，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。三、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1500倍以下之金額。但所查獲商品超過1500件時，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。四、以相當於商標權人授權他人使用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其損害，商標法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⑵又所謂「零售單價」係指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實際出售之單價，並非指商標權人自己商品之零售價或批發價(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第29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原告雖主張，應以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基於販賣或販賣意圖而陳列犯行，後續販售價格即4萬元為計算基礎，惟查被告甲○○所行銷販售本案商品給被告丙○○，數量為1組，價格為3萬元，此有被告甲○○提供其未成年子女何○霖(000年0月生，年籍詳卷)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郵局帳戶)交易明細、該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可參(見他字卷第157、158頁)，亦有被告丙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證可考(見他字卷第126頁)，亦無何證據顯示被告甲○○係以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共同以4萬元作為零售單價而販售，此亦本院112年度智易字第28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是就被告甲○○應賠償原告

之損害賠償計算上，商品單價應以3萬元計算為宜。

⑶另商標法第71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範體系架構，侵害商標權之損害賠償責任並未逸脫損害賠償理論中「填補損害」之核心概念，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僅為免除商標權人就實際損害額之舉證責任，始以法律明定其法定賠償額，以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價倍數計算，認定其實際損害額；另一方面，立法者考量以倍數計算之方法，致所得之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，賦予法院依同條第2項酌減之權限，使商標權人所得賠償與其實際上損害情形相當，以杜商標權人有不當得利或懲罰加害人之疑。而判斷侵害商標權之損害賠償範圍，應以加害人之侵害情節及權利人所受損害為主，是以有關加害人之經營規模、仿冒商標商品之數量、侵害行為之期間、仿冒商標之相同或近似程度，及註冊商標商品真品之性質與特色、在市場上流通情形等均為審酌之因素。

⑷經查，被告甲○○經查獲侵害原告商標權之本案商品、數量1組，單價3萬元，業據本院依上開刑事判決認定明確，此亦屬刑事附帶民事判決之界限，又審酌原告之BAPHOMET商標，在該領域當具相當之商品辨識與定價能力，此由被告丙○○極力販售象鼎公司之本案商品可知(見智附民卷第23頁)，復斟酌被告甲○○經營伍一公司，實收資本額7109萬5500元，後續於111年3月9日已經停業，有伍一公司之商工登記查詢資料可參(見智附民卷第131頁)，又在市場上流通過程，可見有被告甲○○與被告丙○○間之交易，後續則由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經由原告為取證目的，而向被告丙○○購入本案商品，暨被告何清峰所述其目前從事製造業工作(見智易卷第449頁)等情，本院認為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應給付之80萬元賠償額應屬過高，難認為相當，而認應以本院所計算被告之零售單價3萬元，以9倍計算賠償額予原告即27萬元(計算式：3萬x9)，較為適當。

⑹從而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被告甲○○以零售單價3萬元之9倍計算原告之損害，應係27萬元，原告逾上開部分

之請求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部分：

1.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30日起施行如前述，而依該法第75條第2項規定，該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，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本案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係於112年6月28日繫屬本院，有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可稽(見智附民卷第3頁)，此係立法者特別規定之法律適用規範，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2.又按審理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係立法者於立法時考量應特別適用規範如上述。是本案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被訴違反商標法案件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智易字第28號刑事判決，認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為無罪，依上開規定，係「應」以判決駁回，本院依法並無裁量空間，亦無從審究原告聲請於無罪情況下，裁定移送民事庭之請求，僅能以判決駁回原告此部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是原告請求關於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損害賠償部分，因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該部請求即屬無據，自應駁回(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民著訴字第63號民事裁定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附字第1號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均同此旨)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其損害，係

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並無確定期限，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7月7日送達被告甲○○之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智附民卷第33頁)。是原告已於112年7月7日送達被告甲○○上開起訴狀繕本生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8日起負遲延責任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要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所為金錢給付部分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本院判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原告等人所請僅係促請法院注意而已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又被告何清峰聲請欲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部分，本院依職權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甲○○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，均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案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案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出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2項，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、第491條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8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孟潔

法　官　黃淑美

法　官　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賴柏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